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保利财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曹瑜强、屠新曙

2026 年 8 月 24 日